(6)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华良仓库屋面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华良仓库屋面修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2026年华良仓库屋面修缮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